



WAN HUI DA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Expertise makes it possibleSM

2006 年第四期

知识产权动态报道

本刊由 Unifab 协办

万慧达知识产权动态报道 旨在为您提供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动态及其分析。如果您有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需要法律咨询，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网站:

www.wanhuida.com

咨询:

whd@wanhuida.com

订阅:

zhuzhigang@wanhuida.com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
友谊宾馆颐园写字楼2层

邮编: 100873

电话: 86-10-6894 8018

传真: 86-10-6894 8030

目录

法律法规

- 中华商标协会邀请专家就商标法修改稿进行讨论
-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邀请专家讨论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问题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专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加强对外资并购的监管

案例简介

- 假冒“吉列”剃须刀侵权人受到刑事处罚

业内动态

- “2006 年度知识产权领域最具影响力 50 人”中国 4 人入选
- 2006 年上半年中国行政机关知识产权案件统计
- 八部门联合开展反盗版百日行动

中华商标协会邀请专家 就商标法修改稿进行讨论

2006年6月15日，中华商标协会召开了“征求商标法修改意见座谈会”。会议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供的商标法修改稿进行了讨论，并对商标法的修改提出新的意见和建议。万慧达合伙人黄晖博士应邀参加了此次会议。

根据商标局的修改稿，《商标法》由原来的八章扩充为十二章，由原来的64条扩充至159条。在对原有章节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和删减的基础上，修改稿新增了五章，即：第四章商标注册争议的评审；第五章商标注册争议的诉讼；第七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注册和使用；第八章商标国际注册；第十一章回避和监察。

此外，修改稿将原来由商标局和商评委分别管辖的事项统一到商评委，即商标异议、申请撤销、宣告无效都向商评委直接提出。同时，修改稿吸收了商标法实施条例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将侵权行为进一步细化，由现行法的4种商标侵权行为扩充至9种。

修改稿较现行商标法更为具体全面，同时加强了对商标权人的保护力度，其对现行商标法的重要修订也值得我们进一步关注。🔗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邀请专家 讨论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问题

《反不正当竞争法》自1993年颁布至今，已逾13年，其已越来越不能够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因此，《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工作已经提上日程。但因立法程序相对繁琐，修订工作还将持续一段时间。为了尽快完善对知识产权的附加保护，起草并出台《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列为我国政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措施之一。2006年8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邀请专家就《解释》有关问题进行研讨。万慧达合伙人黄晖博士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上，专家们就“知名商品”的保护范围与前提条件，“特有”的掌握标准，商品的“特有形状”的保护，“混淆误认”的界定标准，未在中国注册的外国企业名称的保护，“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解释，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保护等问题进行了重点讨论。

据悉，《解释》将在年内出台，其将对法院在近年审理商标纠纷案件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给予正面的解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专利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专利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5年4月正式启动了《专利法》第三次修改的准备工作，并于2006年7月31日公布《专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意见和建议征求的截止日期定为2006年8月30日。

《草案》就下列问题进行了重要修改：发明和实用新型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的条件；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单一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时的职权。

此外，针对目前专利权侵权严重的情况，《草案》对如何判断侵犯专利权做了具体规定，并加重了对专利侵权的处罚。🔗

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 境内企业的规定》以加强对外资并购的 监管

2006年8月8日，商务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加强对外资并购的监管。《规定》自2006年9月8日起实施。

《规定》允许外国投资者通过股权交换并购境内公司，为外资并购国内企业拓宽了渠道和手段。但《规定》也严格了外资准入制度，加强了对重点行业、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外资并购的审查（中华老字号指拥有悠久历史的中国传统品牌。8月22日，中国品牌研究院公布了《首届中华老字号品牌价值榜》，其中35家为中国驰名商标，45家为省著名商标），并给与商务部一定的反垄断审查权。

《规定》要求：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并取得实际控制权，涉及重点行业、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因素或者导致拥有驰名商标或中华老字号的境内企业实际控制权转移的，当事人应就此向商务部进行申报。当事人未予申报，但其并购行为对国家经济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商务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要求当事人终止交易或采取转让相关股权、资产或其他有效措施，以消除并购行为对国家经济安全的影响。此外，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禁止以明显低于评估结果的价格转让股权或出售资产，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


《规定》还明确了商务部有权行使否决权的情况：境外并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应审查是否存在造成境内市场过度集中，妨害境内正当竞争、损害境内消费者利益的情形，并做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一） 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在我国境内拥有资产30亿元人民币以上；

（二） 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当年在中国市场上的营业额15亿元人民币以上；

（三） 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在中国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20%；

（四） 由于境外并购，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达到25%；

（五） 由于境外并购，境外并购一方当事人直接或间接参股境内相关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将超过15家。 


假冒“吉列”剃须刀侵权人 受到刑事处罚

近日，万慧达协办的“吉列”剃须刀案审结完毕，假冒“吉列”剃须刀侵权人受到刑事处罚。2003年3月，俄罗斯国籍的吐尔克·哈拉夫向施英伟订购假冒的“吉列锋速3”剃须刀，并预付定金10000美金。接到订单后，施英伟未经吉列公司授权，与赵旭东、尤福顺等八人迅速构建了假冒吉列剃须刀生产销售网络。至2004年10月，侵权人共生产、包装假冒的吉列剃须刀56万盒。随后，侵权人将其中的16万余盒假冒产品以18万美元的价格销售给吐尔克·哈拉夫，其他14万盒销往国外，整个涉案金额超过160余万元。2005年1月14日，八位犯罪嫌疑人均被抓获或自首。2006年3月21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同年4月11日，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审结完毕并作出判决。

庭审中，检察机关诉称：八被告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均应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施英伟、赵旭东和尤福顺的情节特别严重。

八被告对指控的基本事实没有提出异议，但施英伟、赵旭东和尤福顺均认为其行为均是以单位名义实施的，应定单位犯罪。

法院认为：八被告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施英伟、赵旭东和尤福顺关于单位犯罪的意见与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故不予采纳。但鉴于部分被告有自首和立功情节，对该部分被告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因此，判处赵旭东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0万元；判处施英伟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50万元；判处尤福顺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50万元。其他5位被告也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到1年6个月不等，同时并处罚金。


作为万慧达的经典案例之一，该案被列入“公安部2005年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六大跨国跨境案件”。 

“2006 年度知识产权领域 最具影响力 50 人”中国 4 人入选

近日，英国知识产权领域权威杂志《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评选了“2006 年度知识产权领域最具影响力的 50 人”，国务院副总理吴仪，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郑成思教授，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以及中国品保委主席张为安入选该名单。

吴仪被称赞为知识产权领域的一位经验丰富的领导者和谈判者，在推进政策改革和制定中国知识产权战略方面有着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力。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在提高专利保护制度透明化、加强与专利申请人和海外机构的合作方面，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郑成思教授的突出成就在于致力于把创新作为重要的知识产权战略，并以此提高中国社会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

2006 年上半年中国行政机关 知识产权案件统计

2006 年上半年，全国各地工商局加大打击商标侵权行为的力度，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1.18 万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案件 60 件。同时进一步强化了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以查处仿冒行为、商业欺诈以及打破行政性垄断和地区封锁为重点，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1.57 万件，案值 12.85 亿元。


今年上半年，海关查获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1076 件，案值 6800 多万元人民币，截获侵权货物 3900 万件。此外，国际快件已成为侵犯知识产权“重灾区”。福州海关上半年在邮递渠道查获侵权案件 157 起，几乎平均每天查获一起。仅 7 月 14 日，杭州海关就在发往英国、美国的快件中查获侵犯“NIKE”商标权的运动鞋 315 双，侵犯“ROLEX”商标权手表 102 只。

鉴于目前侵权手法日趋全球化，集团化，高科技化，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对国际快件侵权，网络侵权等诸如此类的新式侵权手法予以高度重视。

八部门联合开展反盗版百日行动

2006 年 7 月 15 日，为了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维护文化市场的经营秩序，促进音像和计算机软件产业的繁荣发展，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建设部、监察部在全国开展为期 100 天左右的集中打击盗版音像和计算机软件制品行动（以下简称“反盗版百日行动”）。

在“反盗版百日行动”开展后的一个月里，全国共收缴非法出版物 837.1 万件，查办案件 2544 起，处罚违规经营单位 9508 家，取缔关闭经营单位 3014 家，取得了显著效果。为了配合“反盗版百日行动”，支持政府的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商业软件联盟和中国软件联盟从 2006 年 7 月开始在北京正式启动“2006 年反盗版奖励活动”。公众如发现企业有盗版行为，可拨打热线电话 8008100036，或登陆 www.bsa.org.cn 进行举报。商业软件联盟将对提供有关企业用户盗版信息的个人予以奖励，举报人将有机会获得最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的正义奖金。此奖励活动截止于 8 月 31 日。

目前，“反盗版百日行动”虽然取得一定效果，但形势仍不容乐观。因为反盗版行动主要集中在一些大城市，而目前盗版行为有向中小城市、边远地区的基层转移的趋势。此外，随着网络的兴起，网络非法传播迅速地蔓延，而立法则相对滞后，执法机关也缺少有效的技术手段来遏制盗版物的网上传播。

© Wan Hui Da 2006

